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852號

原告 周大弘

上列原告與被告磐宇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，又原告前曾向本院聲請調解，經兩造到場未能成立而依民事訴訟法第419條聲請轉為訴訟程序審理（本院114年度壙司調字第208號）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2,32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830元，扣除前所繳調解之聲請費1,000元，尚應補繳5,83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7 日

民事審查庭法官 游智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8 日

書記官 鄭敏如